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1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1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2 年实际交易额	2013 年预计交易额
采购货物	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	农场胶	17,373	17,600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购买农药	366	5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乳胶桶	119	570
	R1INTERNATIONAL PTE. LTD	购买橡胶产品	25,980	260,000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及工程款	149	650
	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3,200	3,500
出售商品	R1INTERNATIONAL PTE. LTD	出售橡胶产品	19,327	55,800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承包	21,470	21,5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861	6,0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承租	264	23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出租	90	90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26,850	100,000
其他	海南省农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8	100
	总金额		121,068	466,540

注：201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5,51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21,068 万元，实际发生超出预计数 15,558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针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单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对外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年9月27日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40亿元，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林进挺，主营业务为从事农业生产、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各类服务行业等。目前，在本公司之外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和其他热带作物种植资源，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为其控股企业。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海南省农垦总局

海南省农垦总局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原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根据2010年8月4日中共海南省委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琼发[2010]8号），2010年10月完成了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总公司政企分开，各自逐步独立运作。原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农垦植保中心、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农垦总局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外，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也审议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全部同意。

2、公司提交的《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独立董事的核准。在查阅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和 10.2.5 条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08 年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2013 年本公司与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保安公司”）签订《保安协议》，由保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及执行护林保胶安全防范服务，本公司支付保安服务费。服务价格根据保安公司保安队员总人数，参照当地保安队员年收入平均水平，协商确定基本保安服务费为每年 3500 万元，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4、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2012 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海

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雅吉国际私人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R1 公司”）之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受控同一实际控制人之日（2012 年 4 月 30 日股权收购完成交割）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定价方式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主要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此协议到期后，在预计交易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及新加坡公司根据 2013 年橡胶产品交易规模重新签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签署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